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预测，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85,200股，以273,460,80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365,200元(含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68,460.38元，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07,028,850.93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42,938,921.9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1,900,271.16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1,900,271.16元。

3.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预测，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85,200股，以273,460,80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365,2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高原制供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制氧”“标的公司”)“新一代弥散制供氧系统研发及能力保障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高争制氧股权结构、充实资本金实力，高争制氧拟引入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实施增资扩股，藏建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高争制氧增资2,5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高争制氧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高争制氧的持股比例将由51%稀释至10.4334%，高争制氧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本公司董事庄存伟先生现任藏建集团董事、董事长，董事白珍女士现任藏建集团副总经理，藏建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庄存伟

注册资本：3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藏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藏建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447,457.08	1,174,777.18	689,087.62	-1,400.57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2,431,803.94	1,132,274.38	407,245.21	-16,138.72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藏建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藏建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藏建集团能够为高争制氧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资本金支持，有利于加快突破高原弥散制供氧关键技术，推动成果产业化。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藏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高争制氧办公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荀文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BMAQ7J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争制氧控股股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争制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1,782.58	563.78	769.30	8.63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1,778.55	621.77	397.88	57.99

本次增资前后高争制氧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55.00	10.4334%
中山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49.00%	245.00	10.0243%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1,944.07	79.5423%
合计	500.00	100.00%	2,444.07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争制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争民爆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等情况。

经查询，高争制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72号)，高争制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563.78万元、评估值642.98万元、评估增值79.20万元，增值率14.05%。

根据评估值，藏建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44.07万元(溢价部分555.93万元计入高争制氧资本公积)，持有高争制氧79.5423%股权，高争民爆持有高争制氧10.4334%股权，中山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高争制氧10.0243%股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原股东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2：中山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

(二)增资事项

1.增资方同意以货币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结果为642.98万元，每份股权价值1.28596元，增资方增资金额中1944.07万元(2500万元/股权价值1.28596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剩余555.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444.07万元。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2025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资金性质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专款专用。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高争制氧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55.00	10.4334%
中山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49.00%	245.00	10.0243%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1,944.07	79.5423%
合计	500.00	100.00%	2,444.07	100.00%

(四)增资款支付

增资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将2500万元增资款一次性足额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各方权利义务

1.增资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增资款，履行出资义务后，依法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

(2)有权对标的公司增资款使用情况、项目研发进展进行监督检查，要求标的公司按约定报送相关资料。

(3)按照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备案、国资监管报备、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

(4)不得干涉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原股东权利义务

(1)确认其为标的公司合法有效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无质押、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瑕疵，有权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且该放弃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及股权结构调整，配合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新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标的公司权利义务

(1)依法接受增资方的增资，按约定按时收增资款，开立专项资金账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增资款。

(2)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司法》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章程等)，将增资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应在增资款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3)按照约定向增资方、原股东及相关部门报送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资料，配合增资方的监督检查，对增资款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4)保证本次增资前的资产、负债、债权债务清晰，无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等或有事项。

(六)章程修改与治理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明确各方的股东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等事项，新公司章程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标的公司应根据新的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选任按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要求及标的公司新公司章程执行，增资方作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相关表决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藏建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制氧增资，能够为高争制氧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资本金支持，有利于加快突破高原弥散制供氧关键技术，推动成果产业化，更好地服务高原民生保障，本次增资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公司虽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但所持高争制氧股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及评估价值未被低估，高争制氧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后，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规模影响极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本次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满足，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由于存在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不确定性，高争制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10月31日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5,371,273.84元。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发生单位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15,929.2	高争制氧
2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7,963.81	高争民爆
3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4,378,995.54	高争爆破
4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858,571.22	高争民爆
5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62,541.12	高争运输
6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21,996,557.35	高争运输
7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780,715.6	成远矿业
合计		85,371,273.84	

八、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审议规则，关联董事庄存伟先生、白珍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经审慎研判后认为，高争制氧主营的制供氧业务与公司主业产业链协同度较低，公司将聚焦资金用于主责主业产业链相关领域发展，有利于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方向。本次增资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公司虽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但所持高争制氧股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及评估价值未被低估，本次放弃增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高争制氧拟与关联方藏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1月11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莹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68,460.38元，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07,028,850.93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42,938,921.9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1,900,271.16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1,900,271.16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目标，兼顾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预测，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85,200股，以273,460,80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365,200.00元(含税)。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高原制供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制氧”)“新一代弥散制供氧系统研发及能力保障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高争制氧股权结构、充实资本金实力，高争制氧拟引入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实施增资扩股，藏建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高争制氧增资2,5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高争制氧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高争制氧的持股比例将由51%稀释至10.4334%，高争制氧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本公司董事庄存伟先生现任藏建集团董事、董事长，董事白珍女士现任藏建集团副总经理，且藏建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庄存伟、白珍基于关联董事身份，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70011

● 申报简称：建研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5.03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49,218,1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90%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近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启投资”或“收购人”)发来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建研院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183.SH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9,218,171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建研院总股本比例：9.9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5.03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83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5.03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三)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70011

2、申报简称：建研收购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49,218,171股(占建研院股份总数的9.9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9,218,171股(占建研院股份总数的9.9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9,218,171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四)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三、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北官渡路82号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启投资”或“收购人”)，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瀚启投资未持有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系基于收购人对建研院价值的认可，并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9.90%股份，为后续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创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方式。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结合自身资源与经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研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比例不低于10%，建研院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本次要约收购为瀚启投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9,218,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03元/股。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体安排之一，后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改组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对后续控制权变更安排最终实施的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瀚启投资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编制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近日，公司收到瀚启投资发来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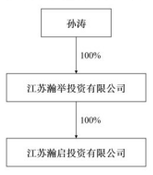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法定代表人	孙涛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MQ70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6-09-03
经营期限	2026-09-0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4-1

2.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瀚举投资持有瀚启投资100%的股权，为瀚启投资的控股股东；孙涛先生持有瀚举投资100%股权，为瀚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瀚启投资成立于2026年9月3日，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瀚启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瀚举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云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76.10	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解决方案服务、边缘计算服务以及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及其他服务
2	无锡邦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1.00	50.92	持股平台，持有“江苏云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3.90%的股份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瀚举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孙涛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00%	持股平台，用于持有云工场股份
2	Keen Try No.1 Limited	100%	持股平台，用于持有Keen Try No.2 Limited股份
3	Keen Try No.2 Limited	100%	持股平台，用于持有云工场股份
4	云工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93%	港股上市主体，控股平台

注：Keen Try No.1 Limited及Keen Try No.2 Limited均为设立信托而成立。Keen Try No.1 Limited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后者为孙涛先生所设立的全权信托的受托人，受托人不会就信托拥有任何投资或资产管理职能、责任、权力或职责，该等职能、责任、权力或职责仅归属于孙涛先生。

3.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收购人瀚启投资成立于2026年9月3日